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碩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正明

(送達代收人梁英傑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
00○○號)

被告 沈康偉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
0樓之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59號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雅蘭

法官 郭又禎

法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宇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